**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**

（适用于对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需提供的

“分支机构审计报告”实行告知承诺制）

一、税务机关告知事项

（一）证明义务及证明内容：纳税人取得境外分支机构的营业利润所得，在办理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时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》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，需提供具有资质的机构出具的有关分支机构审计报告，根据审计报告载明的有关情况，证明纳税人已准确申报境外税收抵免金额。

（二）承诺方式：纳税人签署《税务证明事项告知承诺书》，税务机关不再要求提供分支机构审计报告。

（三）法律责任

纳税人实际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，将根据具体情形承担下列法律责任：

1.造成少缴税款的，税务机关依法追征税款、加收滞纳金；

2.涉嫌偷逃税款等违法行为的，税务机关依法查处；

3.对承诺不实的，税务机关依法处理处罚的同时，在处理处罚决定书等具有法律效力的税务文书中记载虚假承诺事实，以上述文书为依据，认定虚假承诺行为；

4.涉嫌犯罪的，税务机关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二、纳税人承诺

本单位就办理申报抵免境外所得税收事项，作出以下承诺：

（一）本单位 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）申报境外税收抵免金额 元（人民币），该金额真实、准确。有关审计报告自行留存，以备税务机关后续核查。

（二）已知晓本告知承诺书税务机关告知事项。

（三）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。

（四）上述承诺是本单位真实意思表示。

 纳税人：

 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

（本承诺书一式两份，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各留存一份）